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 . . . (塞尔维亚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37（续）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A/67/95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大会注意2013年7月31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67/957）。

该信通知大会主席，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政府希望成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如各代表团所知，依照根据1975年11月10日通过的第3376(XXX)号决议，该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摆在大会面前的提议是增加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增加该委员会成员数目，任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为该委员会成员？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7的审议。

议程项目74(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决议草案（A/67/L.7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会记得，大会分别在2012年11月1日和6日第29次、第31次和第32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4。

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7/L.76。

范乌斯特罗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在议程项目74下介绍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7/L.76。除载有这项决议草案案文的文件A/67/L.76所列41个国家外，下列各国已表示希望被列为决议提案国：澳大利亚、伯利兹、智利、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德国、希腊、洪都拉斯、约旦、蒙古、挪威、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使提案国总数达到59个。

首先，我要感谢日本常驻代表西田大使及其团队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协调这项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2012年11月1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向本机构介绍了国际刑事法院的第八次年度报告（A/67/308）。我们当时进行了一次颇具建设性的深入辩论（见A/67/PV.29）。我要强调几个因素。

第一，为确保国际刑院取得成功，各国普遍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仍然至关重要。因此，我们高兴地欢迎科特迪瓦成为《罗马规约》的最新缔约国，从而使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总数达到122个。我们真诚希望其他国家将在近期内加入这一行列。

第二，国际刑院的年度报告和大会的辩论也凸显了国际刑院在我们共同努力争取建设一个不仅以法治和尊重人权而且还以和平与安全为特点的国际社会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如果不将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就不能实现可持续和平。和平与正义是相互补充的要求。

第三，我要强调指出，尽管最近成功逮捕了一名被告人，但仍有一些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这一情况令人不安。国际刑院仍然依靠国家合作来执行其命令和决定。如果各国不按照其法律义务为国际刑院的运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国际刑院就不能够完成其任务，有罪不罚现象就会继续盛行。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对于国际刑院的运作至关重要，不仅就逮捕和移交被告人而言，而且还在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等方面，都是如此。因此，我们欣见过去一年联合国通过执行《关系协定》，继续协助国际刑院的工作。我们也欢迎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迄今所提供的协助，并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支持国际刑院的这方面努力。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谨指出，司法独立是国际刑院的特征。与此同时，这个司法机构是在政治环境下运作的，需要各国不仅与其合作，而且也尊重、保护和加强它的司法独立性。

现在让我回头谈谈决议草案本身。这项草案有三个主要目标。首先，它为国际刑事法院这个组织及其任务、目标和工作提供政治支持。其次，它强调法院和联合国之间在《关系协定》基础上形成的关系很重要，因为联合国和国际刑院都在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方面起着同样重要的中心作用。最后，决议草案可提醒各国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认识到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协助刑院执行任务的重要性。通过增加新的段落，决议草案反映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互动的增多，例如在联合国正式记录中经常提及法院的作用和工作。

我谨表示，我由衷赞赏各方在决议草案磋商过程中展现的建设性精神。荷兰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并希望它会导致各方进一步支持国际刑院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努力追究严重罪行肇事者的行为责任。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7/L.76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67/L.76获得通过（第67/29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代表们发言解释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应由代表团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马查多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加入了就通过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报告的第67/295号决议达成的共识。我们曾经参与联署往年有关国际刑院报告的决议，以显示我国坚定不移地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整个国际社会责任的理想，国际刑院在这一过程中起着突出作用。我们对这种理念的承诺依然不变。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认为，支持法院的最佳方式是表达我们对涉及国际刑院与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关系内核的一个特殊结构性问题的深切关注。

在决议序言部分第10段，大会铭记国际刑院和联合国《关系协定》第13条，承认

“需要为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或检控，包括安全理事会向法院移交的局势的调查或检控有关的费用提供资金”。

然而，令人担忧的是，大会没有批准在决议中包含一个将序言部分第10段转化为行动，从而切实落实两机构间《关系协定》第13条的执行段。对这种需要的承认决不能仅仅停留在言论上。法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工作量，而且法院院长明确质疑由安理会移交案件、“调查和审判程序的费用却完全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的体系”（S/PV. 6849，第5页）能否持续下去，安理会现在应当决定在哪些条件下可向法院提供资金，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所移交局势有关的经费。在这方面，有关方面已经提出重要建议。巴西本身也已经提出建议以供讨论。

巴西坚信，联合国参与国际刑院工作，包括通过由安全理事会移交局势进行参与的时候，必须履行行为法院工作提供财政支持的责任。大会可在这方面发挥关键和紧迫的作用。

**特拉第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高兴地加入就通过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报告的第67/295号决议达成的共识。南非现在是、而且过去始终是国际刑事司法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支持者，并且曾经参与联署此项决议。

作为《罗马规约》的一个缔约国，我们非常了解调查和起诉工作所涉及的预算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谨指出，由安全理事会移交局势的调查和起诉费用应该由整个联合国承担。这种局势毕竟是由安理会代表整个联合国移交国际刑院的，仅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费用是不公平的。

更准确地说，我国代表团感到忧虑的是，安全理事会排除由联合国承担移交国际刑院的局势的调查和起诉费用的可能性，而这种做法等于篡夺《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大会职能。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在加入有关这项决议草案的共识的同时，谨对尽管已经提出若干建议并进行了长时间讨论，但仍未解决重要的供资问题，表示失望。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苏丹代表团谨提醒大会，苏丹不是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我们不承认国际刑院，因此也不承认其所作裁决。这同样适用于未签署《罗马规约》的其他国家。因此，刚刚通过的第67/295号决议与苏丹无关。我希望能够将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反映到今天的会议记录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要请希望在决议通过后发言的人发言。

**洛加尔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阿根廷、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匈牙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挪威、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我国斯洛文尼亚发言。

我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67/295号决议，我们对于在案文中很多内容上取得进展感到高兴。我们尤其赞赏非缔约国在协商进程中的积极和建设性参与。

该决议是促进国际刑事法和实践的基石，即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工作来加以促进。因此，我们认为该决议必须适当体现刑院现状、其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关系以及国际刑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安全理事会移交案件所导致的刑院活动经费的筹措仍是我们关切的一个问题。在今年以及往年的决议中，大会指出必须为国际刑院调查或起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提供资金。虽然在今天的协商进程中基本没有触及安全理事会移交案件的筹资问题，但我们愿重申，找到可为各国接受的解决办法应当是未来谈判的一部分。

作为缔约国，我们愿指出，《罗马规约》涵盖四项罪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未能商定决议措辞，在补充、合作和司法协助问题上适当提及《规约》。

我们欢迎秘书长就与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令或传票所针对的对象进行接触的问题所提出的指导意见今年在第12段中首次获得认可。我们的共同理解是，秘书长将继续就第11段要求的执行其报告中的这项指导意见的情况提交报告。

**魏斯勒德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以一些缔约国名义所作的发言。我愿以本国名义提出其它一些意见。

哥斯达黎加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决议（第67/295号决议）。这承认了刑院为世界正义、和平、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及实现和解所作的不可否认的贡献，这也是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最伟大成就。因此，我们必须坚决予以促进，直至刑院实现普遍性。

不过，我国代表团愿再次重申，调查和起诉最严重危害人类犯罪行为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自己。正因为如此，才会有补充原则，该原则常常被提到但并非总是得到执行。

哥斯达黎加重申，它对于屡屡发生拒绝配合刑院工作的情形深感关切。如果缔约国拒绝执行已生效的逮捕令，那么此类情形便尤为严重。但根据法治原则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非缔约国也应与刑院合作，至少是在安全理事会移交给它的案件上。

安全理事会则有一项未完成的任务——那就是为向刑院移交案件制定一项统一的、可预测和透明的议定书。在危地马拉就安全理事会与刑院之间关系召开的公开辩论会上（见S/PV.6849），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国家都谈到了为此所作的恭敬呼吁。我

们相信安理会会重视这些建议，因为它们的目的旨在建立人们对于刑院公平裁决的信心。

安全理事会不应规定任何有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危及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公信力的不受刑院管辖的例外情形。安理会决议还应包括以下义务，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三条与刑院合作，建立监测机制并为移交的案件筹措经费。关于后一点，我们本希望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能够采用更明确的措辞。

正是因为刑院的重要性，其工作量现在要大于以往任何时候。现有8项正在进行之中的调查、8项初步调查，22张逮捕令和9张新传票。在这些情况下，我们的支持必须比任何时候都更大、更一致，而且今后还应加大。

一个月多一点以前，在庆祝国际刑事司法日时，《罗马规约》的13个拉丁美洲缔约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散发了一份公报，体现了本地区对于刑院的支持。

我愿以该公报中的下面几句话来结束我的发言。

“我们绝不能忘记，尽管取得了很大进展，我们今后还有漫长的、充满挑战的道路要走。我们愿在此重申，我们坚信那些实施最严重侵害人类罪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威胁到国际秩序的稳定，我们重申致力于遏制并杜绝此类有罪不罚现象”。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3时35分散会。